

秦皇岛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

秦准入办〔2022〕2号

转发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典型案例通报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发改局，开发区经发局，北戴河新区发改局：

现将河北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、各部门对照案例自查自纠，认真学习有关经验做法。并按省通知要求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高度重视案例归集和报告制度，于每季度 1 日前，报送上一季度发生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案例。

邮 箱：qhdfgwzys@163.com；

联系人：颜 丽 贺 祎

电 话：3662785 3662753

附件：河北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的通知》

秦皇岛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
(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2年5月19日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北戴河新区管委会